

股票代码：002567

股票简称：唐人神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45,454,545 股

发行价格：6.60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7.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292,991,294.69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45,454,545 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1
三、新增股份限售期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9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9
三、审计机构	29
四、验资机构	29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1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3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期首日	指	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23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唐人神
证券代码	002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610018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注册资本	138,759.684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电子邮箱	trs@trsgroup.com.cn
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
邮政编码	412007
联系电话	0731-28591247
联系传真	0731-28591125
经营范围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

1、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9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3年8月1日（T-3日）至2023年8月4日（T日）上午9:00期间，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2家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实发15名）、3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家其他投资者，合计122名投资者（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8月4日9:00-12:00，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3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保证金，除1家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李彬	6.50	2,100.00	是	是
2	李新锋	5.92	1,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	方永中	6.45	3,000.00	是	是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4,000.00	不适用	是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1,000.00	不适用	是
6	李裕婷	6.85	3,50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	1,000.00	不适用	是
		6.09	1,200.00		
		5.89	1,500.00		
8	伍丽秀	6.22	2,800.00	是	是
		6.12	2,900.00		
		6.02	3,000.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6.66	3,000.00	是	是
1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	2,000.00	是	是
11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 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基金	6.79	1,600.00	是	是
		6.59	2,000.00		
		5.69	2,400.00		
1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	2,000.00	是	是
13	UBSAG	5.95	3,800.00	不适用	是
		5.65	4,800.00		
14	谢新跃	6.50	3,000.00	是	是
15	刘以林	6.60	1,400.00	是	是
		6.50	2,000.00		
		6.35	2,100.00		
16	崔侃	6.30	5,000.00	是	是
17	杨岳智	6.32	1,000.00	是	是
		5.90	1,500.00		
		5.72	2,000.00		
18	北京兴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 健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7	1,000.00	是	是
19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	1,000.00	是	是
		6.20	1,500.00		
2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	1,000.00	是	是
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6.15	1,6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22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800.00	是	是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	1,300.00	否	否
24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 稳健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8	1,000.00	是	是
25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 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8	3,000.00	是	是
26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	1,000.00	是	是
		6.31	1,500.00		
		6.10	2,000.00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	1,300.00	是	是
		6.24	2,3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3	7,000.00	不适用	是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	3,300.00	不适用	是
		6.69	5,300.00		
		6.59	7,000.00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	2,300.00	是	是
		6.28	6,100.00		
3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7	1,000.00	是	是
3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	5,000.00	是	是
3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	3,300.00	是	是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20	2,600.00	是	是
		6.10	3,600.00		
		6.00	4,700.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454,5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

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7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	------	-------------	---------	------------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李裕婷	5,303,030	34,999,998.00	6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24,242	15,999,997.2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0,303	52,999,999.80	6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	49,999,996.20	6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545,454	29,999,996.40	6
6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0,303	19,999,999.80	6
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19,999,999.8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060	69,999,996.00	6
9	刘以林	909,093	6,000,013.80	6
合计		45,454,545	299,999,997.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六)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5,454,54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3,191,489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8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64 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

（八）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7,008,702.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991,294.69 元。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名投资者发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0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5 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54,54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7,008,702.31 元后（因发行人主业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属法定免征增值税业务，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991,294.6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54,54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536,749.69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世纪证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十一）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454,5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

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7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李裕婷	5,303,030	34,999,998.00	6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24,242	15,999,997.2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0,303	52,999,999.80	6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	49,999,996.20	6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4,545,454	29,999,996.40	6
6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0,303	19,999,999.80	6
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303	19,999,999.8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6,060	69,999,996.00	6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9	刘以林	909,093	6,000,013.80	6
合计		45,454,545	299,999,997.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李裕婷

姓名	李裕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6*****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认购数量	5,303,03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法定代表人	程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	2,424,2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030,30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575,75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共 10,606,060 股（分别为 4,545,454 股、3,030,303 股、3,030,30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606,06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刘以林

姓名	刘以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1*****
住所	山东省惠民县*****
认购数量	909,09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将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①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②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和“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③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④李裕婷和刘以林为自然人，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

般的企业法人，上述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 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随《申购报价单》一并提交的承诺，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公司/本人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本次唐人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裕婷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刘以林	C5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9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

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唐人神

证券代码：002567.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自2023年9月19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份 数量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1,091,448	11.61%	20,461,538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106,200	7.07%	-
3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4,688,600	3.22%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39,289	1.31%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39,122	1.18%	-
6	深圳前海长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尾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92,307	1.13%	-
7	龙秋华	境内自然人	15,336,980	1.11%	-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14,401,115	1.04%	-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2,366,809	0.89%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23,109	0.86%	-
合计			408,084,979	29.42%	20,461,538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份 数量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1,091,448	11.24%	20,461,538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106,200	6.85%	-
3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4,688,600	3.12%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其他	19,357,274	1.35%	-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份 数量
	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77,676	1.10%	-
6	龙秋华	境内自然人	15,368,980	1.07%	-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40,000	0.87%	-
8	刘志兵	境内自然人	12,255,500	0.86%	-
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 人	11,876,548	0.83%	-
1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30,769	0.64%	-
合计			400,192,995	27.93%	20,461,53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5,454,5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93,513	1.56%	67,048,058	4.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003,335	98.44%	1,366,003,335	95.32%
三、股份总数	1,387,596,848	100.00%	1,433,051,393	100.00%

本次发行前，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109.14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唐人神控股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7.0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0.01% 股份。陶一山先生合计拥有的公

司表决权比例为 18.7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109.1448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24%，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也仍为陶一山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066 号、天职业字[2022]9999 号、天职业字[2023]268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合计	1,774,653.47	1,843,204.34	1,454,462.14	1,028,007.62
负债合计	1,101,519.05	1,100,122.15	841,801.73	441,966.24
股东权益合计	673,134.42	743,082.19	612,660.41	586,04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083.42	679,792.18	551,176.27	533,700.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47,962.84	2,653,858.02	2,174,219.42	1,852,685.33
营业利润	-73,763.97	20,527.67	-104,367.26	111,214.59
利润总额	-74,461.17	17,225.12	-114,711.83	109,596.58
净利润	-75,866.67	14,260.16	-117,224.39	106,8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03.17	13,506.84	-114,740.52	95,033.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85	9,968.28	-37,877.15	104,5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0.60	-177,935.70	-331,358.45	-191,25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35	218,077.94	398,541.80	135,442.6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81	20.52	-17.69	-6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8.59	50,131.04	29,288.51	48,707.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7	59.69	57.88	42.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1	39.37	38.98	39.30
流动比率（倍）	0.97	1.08	1.31	1.36
速动比率（倍）	0.35	0.39	0.56	0.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7	-0.31	1.07
综合毛利率（%）	2.19	7.77	5.55	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2.41	-19.72	25.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61	1.75	2.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60	69.73	69.11	71.87
存货周转率（次）	7.57	8.21	9.55	10.4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6,296.94	34.16	690,142.58	37.44	486,596.88	33.46	413,113.94	40.19
非流动资产	1,168,356.53	65.84	1,153,061.76	62.56	967,865.25	66.54	614,893.67	59.81
资产总计	1,774,653.47	100.00	1,843,204.34	100.00	1,454,462.14	100.00	1,028,00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8,007.62 万元、1,454,462.14 万元、1,843,204.34 万元以及 1,774,653.4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低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0.19%、33.46%、37.44%以及 34.1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81%、

66.54%、62.56%以及 65.84%，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

（二）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27,601.83	56.98	639,688.02	58.15	371,026.37	44.08	304,229.12	68.84
非流动负债	473,917.23	43.02	460,434.13	41.85	470,775.36	55.92	137,737.12	31.16
负债合计	1,101,519.05	100.00	1,100,122.15	100.00	841,801.73	100.00	441,96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1,966.24 万元、841,801.73 万元、1,100,122.15 万元以及 1,101,519.05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和产能的扩张，公司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6%、55.92%、41.85%以及 43.02%，2021 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的短期借款较少，长期银行借款较多。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47,962.84	2,653,858.02	2,174,219.42	1,852,685.33
营业成本	1,318,385.80	2,447,677.83	2,053,452.78	1,604,648.78
营业利润	-73,763.97	20,527.67	-104,367.26	111,214.59
利润总额	-74,461.17	17,225.12	-114,711.83	109,596.58
净利润	-75,866.67	14,260.16	-117,224.39	106,8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03.17	13,506.84	-114,740.52	95,03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2,685.33 万元、2,174,219.42 万元以及 2,653,858.02 万元及 1,347,962.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850.57 万元、-117,224.39 万元、14,260.16 万元以及-75,866.67 万元。2020 年盈利水平较好，主

要系：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存栏量大量减少，生猪价格上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毛利率上升。2021年亏损，主要是受2021年生猪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整个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且处于低位运行的影响。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1%	39.37%	38.98%	39.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7%	59.69%	57.88%	42.99%
流动比率（倍）	0.97	1.08	1.31	1.36
速动比率（倍）	0.35	0.39	0.56	0.5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99%、57.88%、59.69%以及62.07%，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比为1.36、1.31、1.08以及0.97，速动比率分比为0.55、0.56、0.39以及0.35，随着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

（五）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60	69.73	69.11	71.87
存货周转率（次）	7.57	8.21	9.55	10.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9	1.61	1.75	2.1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系将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得出；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系将营业成本年化后计算得出；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系将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87、69.11、69.73以及63.60，公

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饲料业务，饲料业务大部分采取现款现货或提前付款的方式，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3、9.55、8.21 以及 7.57，饲料保质期较短，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形下以销定产，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1、1.75、1.61 以及 1.4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六）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85	9,968.28	-37,877.15	104,581.3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675.40	2,668,072.27	2,180,442.10	1,872,633.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8.57%	100.54%	100.29%	10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0.60	-177,935.70	-331,358.45	-191,25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1.35	218,077.94	398,541.80	135,44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8.59	50,131.04	29,288.51	48,707.82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21年度，受生猪周期行情的影响，猪肉价格下降，并且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幅度大于收入上升的幅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与公司的实际投资需求、筹资需求相符。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保荐代表人：许光、吴坤芳
项目协办人：曾雅媛
电话：0755-83199541、0755-83199419
传真：0755-83199423、0755-8319595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傅怡莖、吴慧、史胜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李军、张剑、邹芳
电话：0731-22866566
传真：0731-2286626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李军、邹芳
电话：0731-22866566

传真： 0731-22866266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唐人神与世纪证券签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世纪证券作为唐人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世纪证券指定许光、吴坤芳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唐人神本次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世纪证券同意推荐唐人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8、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登记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办公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